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日常执法发现

备案

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执行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当场交付当事人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口头告知法定事项和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收集证据

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

违法嫌疑人投案

报案、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案件来源